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五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　五　條　　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、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智慧財產法院書記處查明列冊，報請院長核閱後，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：

一、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，逾一年；兼為勞動事件者，逾五個月。

二、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，逾一年六個月；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，逾一年十個月。

三、民刑事抗告案件，逾五個月。

四、通常行政訴訟事件，逾一年六個月。

五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，逾七個月。

六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，逾四個月。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，逾六個月。

第 十五 條　　本規則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